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2026-05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胡晓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胡晓萍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胡晓萍	孙峙峰　朱卫东
2	提名委员会	雷　英	胡晓萍　王　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雷　英	胡晓萍　　于　锐
4	审计委员会	王　栋	尹世炜　　于　锐

上述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朱卫东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孟晓东先生、姜海涛先生、李邦东先生、刁广军先生、谢英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毓帼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毓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胡晓萍女士提名，决定聘任孟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马昆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马昆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七、关于确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卫东先生回避表决）

依据公司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朱卫东先生、谢英新先生及毓帼女士薪酬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贯彻落实董事会秘书监管要求，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 年 11 月修订）。

九、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6 年 11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朱卫东先生，1969 年生，硕士研究生，主任药师，执业药师。曾任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

2、孟晓东先生，1972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黑龙江省哈药公益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长，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姜海涛先生，1982 年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阜康仁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制剂部负责人，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科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哈药集团药物研究院（技术中心）院长。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4、李邦东先生，1973 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运营部总监，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哈药集团制药六厂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5、刁广军先生，1976 年生，大学学历。曾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哈药集团中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市场部总监。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6、谢英新先生，1976 年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总监，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党委书记、总经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哈药集团大健康研究院院长。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朱卫东先生、刁广军先生、谢英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孟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25,400 股，姜海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8,000 股，李邦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0,000 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财务负责人简历

毓帼女士，1983 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负责人、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总监。

毓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三：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马昆宇先生，1981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证券部信息披露专员、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 年 7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马昆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